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聯絡人：羅宇辰  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86  
傳真：(02)8590-7075  
電子郵件：cmay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518615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例示資料1份

主旨：自116年1月1日起，申辦中藥查驗登記及變更登記案件檢具  
申請資料請併附電子檔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39條、第46條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加速審查、資料保存及規劃推動中藥查驗登記線上申辦前置作業，自116年1月1日起，申請中藥查驗登記及變更登記案件時，除依現行規定檢附紙本資料外，應請一併檢附相關資料電子檔。
- 三、上開電子檔送件資料，請以PDF或ODT格式製作，並儲存於光碟後檢附（本部暫不接受其他儲存媒體）；相關資料電子檔包含但不限於檢驗圖譜、照片或其他影像資料者，應以彩色

掃描方式製作，並確保相關內容解析度足供清晰辨識，以利  
加速審查作業。

四、檢附例示資料1份，如附件；本部將視執行情形滾動修正旨  
揭案件應檢附之紙本、電子檔資料及其他注意事項。

正本：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